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預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所提呈[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倘[編纂]的申請人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即使[編纂]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刊發通告。除另有公佈外，如下文所闡釋，[編纂]將介乎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內。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編纂]可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編纂][編纂]。倘[編纂]按照[編纂][編纂]的條款終止其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務請[編纂]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